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6—201）

府法訴字第 106001886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就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5 年 11 月 28 日彰地一字第 1050011193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2 日彰地一字第 10500114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願。…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「被告官署該項通知，純屬事實之說明，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，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，截然不同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。原告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願人曾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16 日彰地一字第 1040002565 號函回復略以：「…說明：…四、…本案既經原告（○○○等 12 人系爭土地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）撤回後，且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，顯見原告（○○○等 12 人系爭土地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）對於○○○等 2 人是否合法踐行通知優先承受

乙節已不爭執。是以，本所就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等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處分當無違誤，並因一事不再理之法理而生確定之效力…。」後，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以104年7月9日府法訴字第1040135340號訴願決定：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為「訴願不受理」，訴願人再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駁回，並於105年1月20日判決駁回確定。嗣訴願人於105年11月21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以105年11月28日彰地一字第1050011193號函回復略以：「…說明：二、經查本案已於104年12月11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0030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並於105年1月20日確定。」；訴願人再於105年11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存證信函略以：「…說明二、…再函請貴所依法辦理上開土地塗銷事宜，如有推諉不辦情事，本人嚴正質疑相關人員涉有圖利、瀆職等不法嫌疑，將向檢調單位提出檢舉，以維法治。」，請求上述塗銷事宜，原處分機關以105年12月2日彰地一字第1050011447號函回復略以：「…說明：二、經查本案已於104年12月11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0030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並於105年1月20日確定。三、另查地政機關不得依據刑事判決逕辦塗銷登記(行政院秘書處46年6月5日台內字第3038號函函釋)。四、台端如認為與承買人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損台端利益，請循民事訴訟途徑辦理。」，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，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，自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，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據此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程序即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按訴願法第77條第7

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況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法之所許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陳善報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理）
	委員	蕭文生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葉玲秀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蔡秀男
	委員	魏平政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。